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772号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润光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润光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53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88.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247.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29.5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17.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利息收入净额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10.84
	补充流动资金	C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2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766.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10.84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2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766.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8,972.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984.27
差异[注]		G=F-E	11.77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1.77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04040160000827581	288,248,590.6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1,594,079.9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121928192910620	—	2023 年 8 月 9 日销户
合计		289,842,670.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布局、研发升级等因素综合确定的。“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产品的更新迭代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及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相应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5,084.26	-21,813.17	18.90	2024 年 12 月	521.96[注 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2,126.58	-3,502.66	37.7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15,210.84	-25,315.83	-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否	2,890.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4,090.34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	-	-
合计	-	44,526.67	41,726.67	16,410.84	16,410.84	-25,315.83	-	-	-

1、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小批试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7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40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0.34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 28,972.50 万元，实际结余 28,984.27 万元，差异为 11.77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万元。

注 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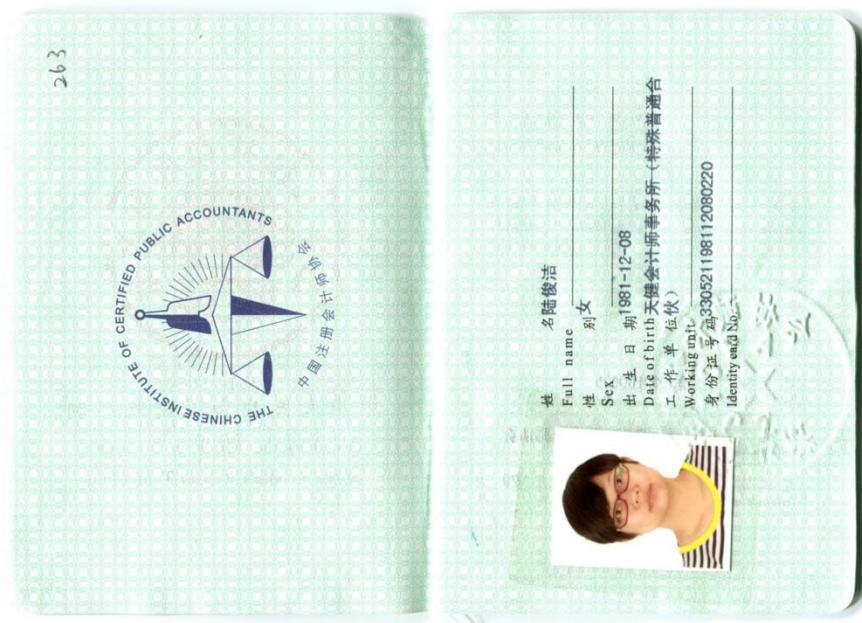
仅为出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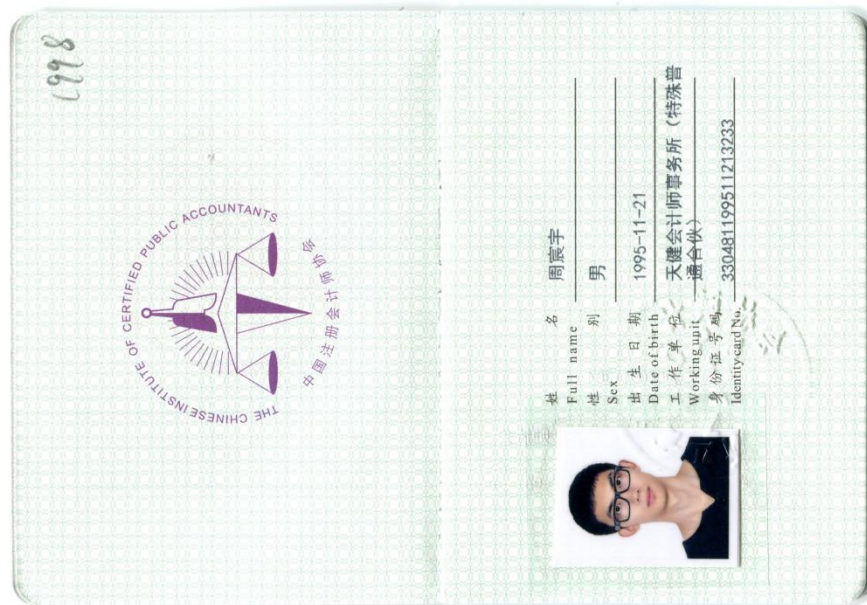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陆俊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宸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